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61號

原告 林吳阿琴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永鴻

原告 林文教

林永麒

林淑婷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巧妍律師

被告 吳界榮

訴訟代理人 吳俊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有再調查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07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